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一)

包名称：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2940/07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2940/07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一）
- 3.项目预算金额：5804.08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04.08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分项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套/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7	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过氧化氢消毒机	144.04	2	1.1 消毒介质：过氧化氢； 1.2 喷头数量：2 个； 1.3 H ₂ O ₂ 储存量：≥5 L 等。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1.1 内腔容积≥170 L。 1.2 温控范围 5~60℃，温度均匀度不超过±0.3（@37℃），温度波动度不超过±0.1（@37℃）。 1.3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控制精度≤0.1%等。
		菌落计数器		1	1、全封闭钢铝合金机箱：消除环境杂散光干扰； 2、彩色背景颜色照明≥12 色； 3、复式悬浮暗视野照明：可形成蓝背景色等。
		生物安全柜 1		4	1、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2、工作区宽度为≥1800mm，适合 2-3 人操作； 3、双直流风机，实现低噪、节能、高可靠性的需求，同时满足流入气流：0.50±0.020 m/s，下降气流：0.30±0.020 m/s，接近最佳气流匹配等。
		生物显微镜		1	1、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配备粗调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 3、观察镜筒采用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 等。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1、容积：≥80L 2、材质：304 不锈钢 3、设计压力：-0.1~0.28MPa 等。
		生化培养箱		4	1、容积：≥260L 2、温度控制范围：0℃~70℃ 3、内部尺寸(宽*深*高)：≥520*520*1000mm

					4、外部尺寸(宽*深*高): ≤ 800*900*1800mm 等。
		生物安全柜 2		2	1、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2、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2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2m/s 等。
		医用洁净工作台		2	1、内部尺寸(L×D×H) ≥1300mm × 500mm × 650mm; 2、额定功率≤800W; 3、气流流速: 0.30~0.45m/s 等。
		通风橱		2	1、外部尺寸(L×D×H) ≤1600mm × 800mm × 2200mm; 2、内部尺寸(L×D×H) ≥1300mm × 650mm × 700mm; 3、台面到地面高度: ≥850mm 等。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1、容积≥ 80L 2、内腔尺寸: 直径不小于 φ 380mm, 深度不大于 750mm。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1	1、主体采用≥1.2mm 冷轧钢板, 应经过涂层处理, 有效耐腐蚀和湿气; 2、柜门采用≥10mm 亚克力板, 3、一体成型 PP 层板, 抗酸碱, 高度可调等。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1	1、主体采用≥1.2mm 冷轧钢板, 应经过涂层处理, 有效耐腐蚀和湿气; 2、柜门采用≥10mm 亚克力板; 3、一体成型 PP 层板, 抗酸碱, 高度可调等。

注: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调试, 并达到验收条件, 具体每个设备交货期以采购需求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57901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显微镜。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标的分项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6">07</td><td rowspan="6">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td><td>过氧化氢消毒机</td><td rowspan="6">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td></tr><tr><td>二氧化碳培养箱</td></tr><tr><td>菌落计数仪</td></tr><tr><td>生物安全柜 1</td></tr><tr><td>生物显微镜</td></tr><tr><td>高压蒸汽灭菌器</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分项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过氧化氢消毒机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二氧化碳培养箱	菌落计数仪	生物安全柜 1	生物显微镜	高压蒸汽灭菌器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分项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过氧化氢消毒机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二氧化碳培养箱											
				菌落计数仪											
				生物安全柜 1											
生物显微镜															
高压蒸汽灭菌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生化培养箱</td><td rowspan="7">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 <td></td><td>生物安全柜 2</td></tr> <tr> <td></td><td>医用洁净工作台</td></tr> <tr> <td></td><td>通风橱</td></tr> <tr> <td></td><td>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td></tr> <tr> <td></td><td>净气型储药柜（有机）</td></tr> <tr> <td></td><td>净气型储药柜（无机）</td></tr> </table>		生化培养箱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生物安全柜 2		医用洁净工作台		通风橱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生化培养箱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生物安全柜 2																
	医用洁净工作台																
	通风橱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7 包：28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性能</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类似生物显微镜销售业绩，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包括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2	技术性能	44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1）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的，本项得满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55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0.8 分；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所投产品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果采购需求中明确了对应条款证明材料形式则以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单纯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未进行合理佐证或说明不视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	产品稳定 可靠性	5	所投所有设备整体采用的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历经多代产品验证，可靠性高，核心技术领先，设备精度高且稳定，耐用性突出得 5 分； 所投所有设备采用行业内常规技术方案，有实际应用案例。其核心技术以实用性为导向，设备精度符合设计指标，主要部件满足行业标准，能保障设备的基本运行需求得 3 分； 所投部分关键设备的技术方案市场验证不足，或为通用型技术组合。设备性能受运行环境影响，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有待观察。核心部件为标准件，需按期维护以保障功能得 1 分； 所投部分关键设备采用的技术方案已落后，或与本项目关键需求不匹配。其稳定性、可靠性设计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在规定工况下连续工作。核心指标未提供有效验证数据，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4	项目服务 团队	3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3 分；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 2 分； 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	4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3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项目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合理、详细，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 项目进度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 进度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8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分项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7	生物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1	过氧化氢消毒机	2	★否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是
		3	菌落计数仪	1	★否
		4	生物安全柜 1	4	是
		5	生物显微镜	1	是
		6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否
		7	生化培养箱	4	是
		8	生物安全柜 2	2	★否
		9	医用洁净工作台	2	★否
		10	通风橱	2	★否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否
		12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1	★否
		13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1	★否

注：本项目设备用途均为科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

★若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则供应商须具有所报进口产品（仅指：二氧化碳培养箱、生物安全柜 1、生物显微镜、生化培养箱）生产厂家授权文件，要求如下：该授权文件须由生产厂家或其在国内的授权代理商出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长期合作协议、销售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类似文件，具备上述文件之一即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实验楼已投入使用，需采购一批医疗器械检验设备，以满足医疗器械产品检验工作的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投标人需再合同签订后的下表交付时间内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交付时间
1	过氧化氢消毒机	30 天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30 天
3	菌落计数仪	30 天
4	生物安全柜 1	30 天
5	生物显微镜	3 个月
6	高压蒸汽灭菌器	30 天

7	生化培养箱	30 天
8	生物安全柜 2	30 天
9	医用洁净工作台	30 天
10	通风橱	30 天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0 天
12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30 天
13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30 天

（2）交付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1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年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年
3	菌落计数仪	1 年
4	生物安全柜 1	3 年
5	生物显微镜	1 年
6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年
7	生化培养箱	3 年
8	生物安全柜 2	1 年
9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年
10	通风橱	1 年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年
12	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1 年
13	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1 年

（2）安装及培训：按客户指定地点提供免费安装及培训。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做完设备全部功能项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修。

（4）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保养服务，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开机使用合格率应达到 95% 以上，如果不能达到，按 1:2 加倍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直至设备运转正常。

（5）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直至设备运转正常。

(6)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北京地区或其他地区有技术服务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7) 如“三、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售后服务要求（如有）与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不一致，以“三、技术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具体详见“2. 货物技术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具体详见“2. 货物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过氧化氢消毒机

1. 技术参数

★1.1 消毒介质：过氧化氢；

1.2 喷头数量：2 个；

▲1.3 H_2O_2 储存量： $\geq 5 \text{ L}$ ；

1.4 H_2O_2 用量： $\leq 8 \text{ mL/m}^3$ ；

1.5 可喷洒消毒液包括但不限于：7.5~8%过氧化氢溶液，30%过氧化氢溶液，含银离子过氧化氢溶液，其他复合消毒液；

▲1.6 H_2O_2 雾化粒径分布：90%粒径 $2 \mu\text{m}$ 以下，100%粒径 $2.5 \mu\text{m}$ 以下；

1.7 设备应具有风压检测功能，出现异常设备立即停止工作并报警提示；

▲1.8 对于常见微生物杀灭效率 $\geq 99.9\%$ ；

1.9 设备可稳定运行不少于 5000 小时；

1.10 雾化速率： $(2\sim 50) \text{ mL/min}$ ；

1.11 提供过氧化氢气体专用化学指示卡和生物指示剂等耗材，监测设备的灭菌效果。

2. 配置要求

2.1 过氧化氢消毒机，1 套。

2.2 遥控器，1 个。

（二）二氧化碳培养箱

1. 技术参数：

▲1.1 内腔容积 ≥ 170 L。

▲1.2 温控范围 5~60℃，温度均匀度不超过 ± 0.3 （@37℃），温度波动度不超过 ± 0.1 （@37℃）。

▲1.3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控制精度 $\leq 0.1\%$ 。

1.4 湿度 $\geq 80\%$ （@37℃）。

1.5 温度、二氧化碳浓度恢复时间 $\leq 4\text{min}$ 。

1.6 实时显示当前温度、CO₂ 浓度、工作状态等。

1.7 当内胆温度异常时有声光报警，屏幕显示报警信息。

1.8 配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持续保持舱体空气洁净度。

1.9 采用 90℃湿热灭菌消除污染微生物。

2 .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1 套

（三）菌落计数仪

1. 技术参数：

工作要求

1.1、电源：220V，50Hz

1.2、温度：操作环境 0° C-35° C

（一）照明系统模块

1、全封闭钢铝合金机箱：消除环境杂散光干扰；

▲2、彩色背景颜色照明 ≥ 12 色；；

3、复式悬浮暗视野照明：可形成蓝背景色；

▲4、254nm 紫外：用于腔体消毒、紫外诱变 ；

▲5、光源控制器：隐形弹吸式控制面板，12 通道背景颜色选择、6 路照明选择开关、

4 通道无级亮度调节、双通道色温调节，可选择单一模式照明、或自由切换为组合模式照明。

（二）数字成像模块

- 1、定焦镜头：16mm、 10.0 mega-pixel、200 lp/mm 、F1.8~F22、C-Mount；
- 2、工业相机：1 " 彩色 CMOS 传感器、分辨率 ≥ 2000 万像素。

（三）AI 菌落分析模块

- 1、平皿类型：倾注、涂布、膜滤、螺旋平皿、3M 纸片；
- 2、适用平皿大小：55-150mm 标准培养皿；

▲3、全自动 AI 智能菌落计数，一键启动无需设置参数：高通量计数，可一次性批量分析 100 个平皿图片：极速统计，单皿菌落计数 ≤ 1 秒；

4、基本菌落统计功能：全皿菌落统计、区域选择统计、直径分类统计、鼠标点击统计、菌落粘连分割；

5、高级菌落统计功能：动态调节统计、偏差预估统计、水平集多模型算法、特定菌落；统计、反式统计、高粘连菌统计、杂菌、杂质剔除对复杂情况进行统计；

6、网格滤膜与 3M 测试片：黑色实线网格一键统计，3M 细菌总数测试片、3M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片一键统计，3M 大肠菌群测试片、3M 大肠杆菌/大肠菌群快速测试片一键统计+人工选择；

7、菌落微生物限度分析工具：培养基适用性检查，控制菌检查-菌落形态；

8、其他工具：网格清除、人工计数修正、排除污染区域、背景文字消除、背景斑纹去除、人工粘连分割、参数自动换算、文字、图形标注；

▲9、可应用于噬菌斑计数。

（四）抑菌圈分析模块

- 1、抑菌圈多模式测量技术：自动检测；拟圆逼近；人工检测；

（五）数据与安全模块

1、“系统、数据、操作、复核”四重系统架构，分设职能与权限；数据存储与导出：水印签章技术、防篡改技术、测试流程智能重构技术，实现有效的审计追踪，具备防篡改功能。

2. 配置清单

- 1、多功能成像主机 1 台（含电脑一套： CPU：核心数 ≥ 6 核；线程数 ≥ 12 线程；基础主频 ≥ 2.50 GHz；最大睿频 ≥ 4.0 GHz；制程工艺 ≥ 14 纳米/ ≥ 16 G 内存/ ≥ 1 T 硬盘+ ≥ 256 G SSD/ ≥ 2 G 独立显卡/ ≥ 27 ” 高清屏）；
- 2、AI 菌落计数软件、菌落分析软件、自动抑菌圈测量软件
- 3、数据处理系统。

（四）生物安全柜 1

一、产品特色参数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2. 工作区宽度为 ≥ 1800 mm，适合 2-3 人操作；
3. 双直流风机，实现低噪、节能、高可靠性的需求，同时满足流入气流： 0.50 ± 0.020 m/s，下降气流： 0.30 ± 0.020 m/s，接近最佳气流匹配。
4. 送风过滤器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过滤器 ULPA，对 0.12 微米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geq 99.9995\%$ 。洁净度等级 10 级，使空气更洁净更安全，并且具有过滤器寿命不足 10%的预警，告知操作者过滤器需要更换。
5.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6. 温湿度传感器及双风速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内温湿度，热球式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区风速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7. 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 0 分钟到 24 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 10%发出更换预警；
- ★8. 前窗玻璃门采用不低于 6mm 安全钢化玻璃，要求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可将玻璃门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便于清洁玻璃门上半部分及其内表面，维持玻璃门良好透光性和清洁度。
9.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消毒、照明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
10. 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自动发出声光报警；
10. 防水插座定时：具有防水插座 2 个，可实现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1. 智能恒风速，根据工作区风速气流变化和前窗口流入气流变化，自动调整送、排风机转速，保持工作区和前窗口流入恒定风速；进口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2. 气流阻断，杜绝防护盲点：对前窗上沿和两侧采用气流阻断，杜绝安全防护盲点。

13. 人性化设计：进风口的提手设计、可拆卸式搁手架，以及人体工学原理的前操作面 10° 倾斜角设计，使用舒适，减少疲劳。

14. 组合式底架万向脚轮设计、无任何裸露螺纹。

（五）生物显微镜

1. 技术参数：

1.1 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1.2 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配备粗调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

1.3 观察镜筒采用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2 。

▲1.4 物镜转换器 ≥ 4 孔，物镜（4X、10X、20X、40X）均采用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5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

1.6 10×目镜，视场直径 ≥ 22 。

1.7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 A. ≥ 0.3 ，W. D. $\geq 72\text{mm}$ 。

▲1.8 数码相机最大像素 ≥ 640 万，像素大小 ≥ 2.4 微米 $\times 2.4$ 微米，曝光时间 13 μs –15s，预览帧速 $\geq 60\text{fps}$ 。

▲1.9 图像处理功能：

可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测量结果可输出便于后期分析处理。

2. 配置要求

（1）机架带三目观察筒，1 个

（2）防尘罩，1 个

（3）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0.13，工作距离 17mm），1 个

（4）1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0.3，工作距离 10mm），1 个

(5) 2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0.45, 工作距离 6.6-7.8mm),
1 个

(6) 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0.6, 工作距离 3.0-4.2mm),
1 个

(7) 带右手柄机械载物台, 1 个

(8) 载物台延伸板, 1 个

(9) 100W 汞灯灯室, 1 个

(10) 汞灯供电系统 (220V 电压用), 1 个

(11) 640 万像素彩色显微数码成像系统, 1 个

(12) 图像分析软件, 1 个

(六) 高压蒸汽灭菌器

1、主要技术参数:

1 主体

1.1 容积: $\geq 80\text{L}$

1.2 材质: 304 不锈钢

1.3 设计压力: $-0.1 \sim 0.28\text{MPa}$

1.4 设计温度: $\geq 140^\circ\text{C}$

1.5 使用寿命: ≥ 8 年 (≥ 16000 次灭菌循环)

1.6 主体保温: $\geq 10\text{mm}$ 玻璃棉

★1.7 测试接口: 标准 Rc1 验证口

★1.8 所投本设备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密封门

2.1 门数量: 单门

2.2 门板: 拉伸门板, 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2.3 材质: 304 不锈钢

2.4 开关门方式: 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2.5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压力, 门无法打开。

2.6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 管路系统

3.1 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 ≥ 1 个，质量稳定可靠，手动球阀 ≥ 1 个

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3.3 注水排水方式：手动注水、手动排水

▲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水箱，水内循环使用，水箱容积 $\geq 9L$

3.5 压力表：量程： $-0.1 \sim 0.5MPa$ 精度等级：1.6级以上

4 控制系统操作方式：面板感应式操作，中文液晶显示屏

4.1 控制方式：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 PLC，可实现 $0.1 \sim 0.9 \mu S$ /步的高速运算处理；

4.2 界面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4.4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4.5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显示屏显示报警代码及报警信息，蜂鸣报警，可随时被消除

4.6 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 $40^{\circ}C \sim 130^{\circ}C$ ；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 $0 \sim 160$ 时

4.7 固体琼脂熔解功能：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 $60 \sim 100^{\circ}C$ ；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 $0 \sim 9999$ 分钟

4.8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4.9 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4.10 设备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敷料、橡胶、液体培养基 5 种标准程序，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灭菌参数，实现培养基的灭菌、灭菌-保温、熔解-保温等功能

5.2 非液体程序适用于手术器械、实心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橡胶类负载等的灭菌。

液体程序适用于水、培养基等液体的灭菌，达到泄压温度，开始泄压。

5.3 参数范围：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0℃~140℃

3.2 配置要求

不锈钢消毒提篮 2 个

2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1 套

（七）生化培养箱

1、容积：≥260L

2、温度控制范围：0℃~70℃

3、内部尺寸(宽*深*高)：≥520*520*1000mm

4、外部尺寸(宽*深*高)：≤800*900*1800mm

5、产品不可叠使用、左开门方式

▲6、≥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

★7、温度均匀性±0.5 在箱内温度37℃情况下，温度波动度±0.3 在箱内温度37℃情况下，27点测试

8、在箱内温度37℃情况下 开门30S，关门后5min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9、镜面304不锈钢内胆、冲压成型、大圆弧角、方便清洁

★10、内胆底部带有排水槽，方便排水；压机舱带有接水盒，热气蒸发自处理

▲11、具备多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超温报警、门开报警、模式结束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12、具备多重保护机制:软件超温保护、独立机械温控开关、过流保护器、压缩机保护延时等功能

★13、具备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触摸屏显示报警、APP 推送报警（选配物联模块）

14、具备多种运行模式：固定模式、预约固定模式、程序模式、预约程序模式，根据用户不同使用场景进行模式切换

▲15、具有可编程程序模式设置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场景，编辑存储不同样本的培养程序，每个培养程序中可以进行多温度段、时间段，循环次数的设定

16、要求采用双层门体及双层密封结构设计、内胆要求分离式一体成型、柜口要求防凝露

17、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5年以上数据，数据形式为PDF实时存储培养箱运行数据、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8、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培养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19、具有数据库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USB数据接口下载数据库信息或上传数据存储数据库

20、具有参数配置功能，可通过USB数据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培养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21、具有事件记录功能，能够记录开门、设置更改、数据上传下载、账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实现数据存档追溯

▲22、配置1根PT100主温传感器

23、配置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24、配置35mm 测试孔

25、配置钢丝搁架：数量≥2 尺寸(宽*深)：487*465

26、配置箱内LED照明灯

27、配置USB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上传、下载

28、配置RS485通讯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及监控

29、配置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装置实现监控，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30、物联模块，用户可随时随地在移动端APP观察培养箱的运行情况

▲31、电磁锁，保护箱内样本安全可靠

2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1套

（八）生物安全柜 2

一、技术参数：

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 承诺或响应所投产品为在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的生物安全柜基础上将工作区材质（包括操作台面及工作区四周半包围结构）升级为 SUS 316 不锈钢，并承诺或响应升级后产品满足 YY0569-2011 和 GB41918-2022 标准要求；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geq 0.52\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2\text{m/s}$ ；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6. 要求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7. 洁净级别为 100 级的工作环境；

8.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9.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10.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1.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采用两根高亮度 LED 灯管，照度可达 1000lx 以上；

▲12.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防护人员安全

13.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

14.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5. 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16.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7.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18.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9. 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20.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 21. 负压风道要求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 22. 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
- ▲23. 上柜体底部结构具备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叉车搬运及人工搬抬放置上柜体；
- 24.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
- ▲25. 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
- 26.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 27. 内部尺寸（L×D×H）≥1300mm×550mm×650mm；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1 件、水龙头 1 件、气龙头 1 件、搁手架 1 套、止回阀 1 件、排风管道 1 套、电源线 1 根。

（九）医用洁净工作台

一、技术参数

- 1. 内部尺寸（L×D×H）≥1300mm ×500mm×650mm；
- 2. 额定功率≤800W；
- 3. 气流流速：0.30~0.45m/s；
- 4. 紫外灯功率≥40W；
- 5. LED 日光灯，功率≥16W；
- 6.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 ▲7.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 8. 噪音≤65dB(A)；
- 9.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 10. 照明：≥300lx；
- 11. 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
- 12.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 13. 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 14.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5. 工作区材质（包括操作台面及工作区四周半包围结构）要求使用 SUS 316 不锈钢；

▲1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至少包括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等；显示屏显示内容至少包括：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等；

17. 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更换，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18. 洁净台前视窗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

★19. 风机 8 档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20.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2. 紫外灯开启延时 5~20s 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3. 完善的报警系统：

(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4) 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

▲24.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电源线 1 根、紫外灯 1 根。

(十) 通风橱

一、技术参数

★1. 外部尺寸 (L×D×H) ≤1600mm×800mm×2200mm；

2. 内部尺寸 (L×D×H) ≥1300mm×650mm×700mm；

3.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850mm；

4. 吸入口风速：0.3~0.8m/s；

5. 系统排风量：≥950 m³/h；

6. 额定功率：≤600 W (不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 (负载不超过 500W))；

7. 噪音等级：≤68dB (A)；

8. 照度： $\geq 400\text{lx}$;
9.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 $\geq 520\text{mm}$;
10. 紫外灯功率： $\geq 30\text{W}$;
11. LED 日光灯，功率： $\geq 16\text{W}$;
12. 通风柜外壳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
- ▲13. 通风柜操作区采用耐污染、易清洁、抗菌、抗冲击厚度 $\geq 5\text{mm}$ 的钢化玻璃; 台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实理化板，台面边缘上口做斜角或圆角处理，下口去毛刺处理，表面做哑光处理，要求拆卸便于清理;
- ▲14. 照明：采用长条灯罩式设计，内置一体化 LED 灯管，光照度 $\geq 400\text{LUX}$;
15. 通风柜前视窗玻璃是 $\geq 5\text{mm}$ 厚钢化玻璃;
- ▲16. 通风柜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至少设有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玻璃门上升键、玻璃门下降键、插座键、日光灯键、紫外灯键;
17. 通风柜内置交流后向离心风机，风量大、噪音小，方便安装;
18. 通风柜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带透明防溅盖，美观，耐用;
- ▲19. 通风柜配置底柜，底柜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
- ▲20. 通风柜配置壁式供水考克、供水流量控制阀、壁式供气考克、供气流量控制阀，主体为加厚铜质，静态最大耐压 $\geq 20\text{bar}$; 配置实验室水槽材质为高密度 PP 材料，耐强酸碱，厚度 $\geq 5\text{mm}$;
21. 通风柜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22. 通风柜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
- ▲23.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 ▲24. 通风柜前视窗为电动视窗，采用 3C 认证的管状电机加高承重传送带实现玻璃升降，操作按键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具有断电锁止的功能;
- ▲25. 风机：至少 9 档可调，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26. 配置排风过滤器，可有效防止实验气体污染环境；

二、配置要求

柜体 1 台、底柜 1 台、紫外灯 1 根、电源线 1 根、排风管道 1 套。

（十一）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技术参数：

1.1 容积 $\geq 80\text{L}$

▲1.2 内腔尺寸：直径不小于 $\phi 380\text{mm}$ ，深度不大于 750mm 。

1.3 设计参数

★所投本设备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a) 设计压力：范围不小于 $-0.1\text{Mpa} \sim 0.28\text{Mpa}$ ；

▲b) 设计温度：不小于 142°C ；

▲c) 灭菌温度选择范围：不小于 $105^{\circ}\text{C} \sim 135^{\circ}\text{C}$ ；

d) 腔体：采用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

1.4 操作设定

▲a) 面板：液晶文本显示，触摸式按键，可直观观察、调整设备信息参数及灭菌过程信息。灭菌过程全程自动控制。

▲b) 灭菌程序自带液体程序、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培养基等模式；自带不同温度灭菌模式，至少包括 121°C ， 134°C 。

▲c) 灭菌程序可自定义温度、时间等并单独留存设定程序。

2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配附件灭菌不带底部的提篮 1 个，带底部提篮或带底部桶 1 个

（十二）净气型储药柜（有机）

一、技术指标

1. 主体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应经过涂层处理，有效耐腐蚀和湿气；

▲2. 柜门采用 $\geq 10\text{mm}$ 亚克力板，

3. 一体成型 PP 层板，抗酸碱，高度可调；

4. 液晶触摸屏显示，高清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5. 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系统，显示实时温湿度，可设置报警参数；
6. 可实时检测风速，风速过低时具有系统报警功能，可在线可调风机转速；
- ★7. 过滤器有饱和报警系统，产品配有双层过滤器及双 VOC 探头，一个探头监测室内空气质量，一个探头监测过滤器饱和状况，过滤器设定饱和报警值，超出范围即报警；
- ▲8. 具有开门报警系统，柜门打开时，出现显示屏报警警示及蜂鸣器报警；
- ▲9. 开门风速自动增大，避免气体外溢；
- ▲10. 高效过滤系统，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采用高效 HEPA 过滤器，对大于 0.3um 的粒子，过滤效率 $\geq 99.995\%$ ；
11. 无需安装管道工程，安装便捷；
12. 配备初效和化学过滤器双重过滤器系统，化学过滤器尺寸 $\geq 400 \times 750 \times 75\text{mm}$ ；
- ★13. 外部尺寸（L×D×H） $\leq 800 \times 600 \times 2300\text{mm}$ ；
14. 内部尺寸（L×D×H） $\geq 700 \times 400 \times 1700\text{mm}$ ；
15. 存储容量 ≥ 160 瓶（500ml）；
16. 额外选配 2 套化学过滤器，以便备用；

二、配置要求

柜体 1 台、风机箱体 1 件、化学过滤器 3 套、初效过滤器 1 件、电源线 1 根

（十三）净气型储药柜（无机）

一、技术指标

1. 主体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应经过涂层处理，有效耐腐蚀和湿气；
- ▲2. 柜门采用 $\geq 10\text{mm}$ 亚克力板；
3. 一体成型 PP 层板，抗酸碱，高度可调；
4. 液晶触摸屏显示，高清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5. 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系统，显示实时温湿度，设置报警参数，保障产品使用安全；
6. 具有低风速报警功能，在线可调风机转速；
- ★7. 过滤器饱和报警系统：产品配有双层过滤器及双 VOC 探头，一个探头监测室内空气质量，一个探头监测过滤器饱和状况，过滤器设定饱和报警值，超出范围即报警；
- ▲8. 具有开门报警系统，柜门打开时，出现显示屏报警警示及蜂鸣器报警；
- ▲9. 开门风速自动增大，避免气体外溢，危害人体健康；

▲10. 高效过滤系统，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采用高效 HEPA 过滤器，对大于 0.3um 的粒子，过滤效率 $\geq 99.995\%$ ；

11. 无需安装管道工程，安装便捷；

12. 配备初效和化学过滤器双重过滤器系统，化学过滤器尺寸 $\geq 400 \times 750 \times 75\text{mm}$ ；

★13. 外部尺寸（L×D×H） $\leq 800 \times 600 \times 2300\text{mm}$ ；

14. 内部尺寸（L×D×H） $\geq 700 \times 400 \times 1700\text{mm}$ ；

15. 存储容量 ≥ 160 瓶（500ml）；

16. 额外选配 2 套化学过滤器，以便备用；

二、配置要求

柜体 1 台、风机箱体 1 件、化学过滤器 3 套、初效过滤器 1 件、电源线 1 根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0.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 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服务团队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服务团队方案要求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有专业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培训等服务。

（二）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及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

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对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四）产品稳定可靠性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功能是评估投标设备在技术成熟度、性能稳定性、耐用性及核心技术先进性方面的表现。其应用场景适用于需要设备长期连续运行、对精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项目环境，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不会因故障或性能波动影响整体效率与质量。该项评审的目标是通过甄别技术方案成熟、经市场长期验证、能满足项目连续性与精度需求的设备方案，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可持续维护。

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2）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包括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本合同协议书；
- b.合同一般条款；
- c.合同附件；
-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价款；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价款。

（2）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需时间，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_____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 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视为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_____)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年。

8、履约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合同乙方提交给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结束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 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补齐差额, 违约责任承担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 10.1.1 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3.其他条款（如有）： 无。

（以下无正文）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12.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如果需要，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 _____

名称（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鉴于 _____（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需填入 “#”、“▲” (如有)条 款证明材料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 无“★”或“#”或“▲”或“△”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或“▲”或“△”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 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